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事项,是因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之间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加之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的。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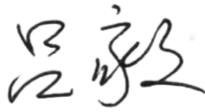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2022年11月8日